（上接A17版）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

4、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5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80%）＝4,960.32元

认购费用=5,000-4,960.32=39.68元

认购份额＝（4,960.32＋2）/1.00＝4,962.32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4,962.3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0＝5,002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5,002份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的认购。办理认购申请之前，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我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原则上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只能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营业时间为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起（含该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的确认信息。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除淘宝官方旗舰店外在基金份额发售日除最后一个发售日外全天接受业务办理，除淘宝官方旗舰店外每个工作日17:00之后递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注1:淘宝官方旗舰店业务受理时间以届时网站公布为准；注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除淘宝官方旗舰店外在最后一个发售日的业务办理截止时间为17:00；注3:淘宝官方旗舰店每个工作日15:00之后递交的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认购地点及联系方式同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

② 填妥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和《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 同名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

⑤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⑥ 个人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本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客户版）》一式三份；

⑦对于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除需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或出示以下材料：

a出示有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b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提供复印件；

c港澳台居民应当以港澳台投资人的境内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其交易资金的银行账户；

d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还需根据《政要人士资金来源调查问卷》上的“政要”定义确认自己的身份。如为政要人士，则须填写该表以确认其资金来源。

（2）缴款。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现金和本票。

本公司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42959213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60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网上交易业务时，应持有本公司网上交易可接受的银行卡，并在银行卡中备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转账费用。

网上交易的具体规则及可接受的银行卡范围，以“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公告的具体规定为准。网上交易相关详情，投资者可访问我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3、注意事项

（1） 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3）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

（1）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个人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号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机构投资者暂不能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

（1）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a、出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c、在办理该项业务时，如由授权代表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权利，则须出示经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d、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e、出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f、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g、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h、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指定的银行交收账户与所开立的产品账户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相关说明文件；

i、提供填妥的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

j、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四份；

k、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a、填妥的《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

b、出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c、填妥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预留印鉴必须包括至少两枚印章，且至少其中一枚印章为公章）；

d、出示指定银行交收账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四份；

e、提供填妥的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

f、机构投资者可以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传真交易协议书（机构客户版）》一式四份；

g、填妥的《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

h、出示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i、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j、出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k、出示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资格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说明事项：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I.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如投资者以传真交易方式提交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传真交易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

II.缴款

①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② 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047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卢湾分行

交换号:034923

联行行号:092802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3290028025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4295921353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44188

联行行号:40358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4290006082

户名: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1415290257003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交换号:021415

联行行号:20304006

人行大额跨行支付行号:102290014152

注: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和认购基金的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账户划付，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III.注意事项

（1）若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的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认购资金最迟须在认购截止日的16:00前到达本公司直销账户。

（2）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单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其他：

① 请有意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日常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版）》、《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预留印鉴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版）》、《基金投资风险提示函（机构客户版）》；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向直销柜台索取，但必须保证在办理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为本公司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直销柜台索取。

② 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向直销柜台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须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③ 直销柜台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④ 机构投资者暂不能通过我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2015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⑤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四）本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基金净认购金额、认购户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售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联系人:施颖楠

电话：021-3855 5561

传真：021-6888 0981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077278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 5678

传真:021-6887 0708

4、代销机构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联系人：洪诚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映绯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2）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www.jjmmw.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 号泛利大厦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魏亚斐

电话:021-20835776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7）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5511

传真:021-68880120

联系人:胡昕彦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3

传真:021- 3135 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黄婧婷

联系人:黄婧婷

电话:021-6123 8888

传真:021-6123 880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上接A17版）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